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0〕7号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汉江东西湖段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区直相关单位：

《进一步深化汉江东西湖段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 进一步深化汉江东西湖段港口码头 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全市长江汉江港口码头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37号）精神，区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深化汉江东西湖段港口码头整治工作，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 一、整治范围

严格按照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治理长江非法码头的工作意见》《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深化全省长江干线港口码头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省联席办发〔2019〕18号）要求，在前期沿江港口岸线资源综合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清查汉江东西湖段所有无证、手续不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内的港口码头设施。

##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

司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汉江东西湖段港口码头整治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

### 三、责任分工

区指挥部负责全区清查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等成员单位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对无证、手续不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内的港口码头设施，依法进行分类处置。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督办港口码头审批、核准、备案等方面的清查审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土地利用审批手续办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督办生态环保方面的清查审查；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办港口规划、岸线利用、危化品码头安全评估、港口经营许可等方面的清查审查；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按照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指导开展防洪影响和水行政许可、园林和林业方面等方面的清查审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消防等方面的清查审查。

### 四、整治措施

（一）全面再清查，坚决取缔非法码头。对于不符合规划、无证经营、手续不全且无法完善的码头，以及不符合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相关规定的码头，要依法进行关停或拆除取缔。

(二)加快 2004 年以前建成码头的规范提升。对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出台前建设的历史老码头，要逐一分析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港口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开发的区域。对不符合上述规划、占用禁止开发区域的码头，要依法进行拆除；对符合上述规划且不占用禁止开发区域的码头，要组织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指导督促港口经营申请人开展技术检测评估工作，其中符合条件的依法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规范提升工作期限到期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依法拆除并清退岸线。

(三)加快办理 2004 年以后建成应规范提升码头的有关手续。对 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出台后建成的手续不全的码头，要逐一分析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汉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港口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开发的区域。对不符合上述规划、占用禁止开发区域的码头，要依法进行拆除；对符合上述规划且不占用禁止开发区域的码头，要督促码头运营单位加快开展相关研究、论证和报批工作，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管理部门要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指导补办手续，对于补办手续符合条件的应加快

受理和审批，规范提升工作期限到期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依法拆除并清退岸线。区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要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我区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初步验收及整改工作，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永久砂石集散中心的各项手续办理和建设工作的。

## 五、工作步骤

（一）全面清查阶段（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面清查港口规划范围内码头设施情况，包括我区汉江港口规划范围内岸线上已建或者在建的生产性泊位、航道海事等公务用非生产性泊位或设施；水利部门负责全面清查非港口规划范围内码头设施情况，包括我区汉江非港口岸线上已建或者在建的码头泊位、水务防汛等公务用非生产性泊位或设施；住建部门负责全面清查自然保护区内码头设施；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面清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码头设施，全面摸清码头性质、类别、建设运营时间等基本情况。

各相关单位要全面摸清辖区内汉江无证、手续不全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码头的分布、权属、经营等状况，并对每个码头提出整治措施。要对照初步摸底形成的武汉市现有码头一览表逐一认真核对，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正在开展的江滩整治、防洪清障、水源地保护等相关工作，以及防洪、环保、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明确港口码头的清查整治范围。区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要主动与上级对口单位汇报，综合评定后提出分

类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审定。（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二）精准治理阶段（2022年12月31日前）。要采取关停取缔、限期整改、完善手续、搬迁整合等多种方式，对区内港口码头等进行全面治理。属于“取缔”范畴的非法码头，须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治工作；属于“规范提升”“完善手续”范畴的码头，须在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定的截止时间内完善手续，最迟不超过2022年12月31日完成整治，省治理长江干线非法码头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于2020年10月1日开始对各市州工作进展进行调研评估。（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整治工作，对照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生态保护督查“回头看”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情况关于非法码头整治的相关问题，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立行立改，狠抓落实。

(二) 明确责任，加快推进。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制订具体措施，倒排工作时限，严格督促推进。对规范提升类码头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尽快审批，完善手续。

(三) 依法依规，强力整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配合，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对必须取缔的港口码头严格执法，督促码头业主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章设施设备，恢复岸线原貌。逾期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取缔。

(四) 加强督查，严明纪律。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作为、履职尽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区指挥部将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

---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